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创信息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创信息”）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费耀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南大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信息技术服务	66.76	4,000	1.67%	-95.58%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开发服务	110		2.75%			
费耀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无偿担保	10,5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评估，但受市场实际需求等情况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2020 年 6 月，公司与财信金科签署《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合同数据服务 2020 年度维护合同》，由公司为财信金科提供运维服务，合同金额为 3 万元。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南大学	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或招投标方式定价	4,000	70.28	176.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科”）	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或招投标方式定价	500	-	3.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	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或招投标方式定价	5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数科”）	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或招投标方式定价	6,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费耀平	保证担保	无偿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	10,500	10,500
合计				11,000	10,570.28	10,679.76

注：上述预计金额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签署的合同总额，包含不能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另外，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南大学

（1）基本情况

中南大学法定代表人：田红旗；开办资金：10.95 亿元；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左家垅。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中南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学校学科门类齐全，拥有有色金属、医学、轨道交通等学科体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0 大学科门类，辐射军事学。其中，材料科学、工程学、临床医学等 16 个学科的基本科学指标排名居全球前 1%。

（2）关联关系

中南大学为公司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86.45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7.44%。

（3）履约能力

中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 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国家“985 工程”部省重点共建高水平大学和国家“2011 计划”首批牵头高校，2017 年 9 月，入选世界一流大学 A 类建设高校，综合实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费耀平先生

(1) 基本情况

费耀平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教授，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关联关系

费耀平先生为科创信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履约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费耀平先生直接持有科创信息股份 1,202.99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7.55%，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之彦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29 楼 2906 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财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平台的开

发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企业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信金科资产总额 145,427.96 万元，净资产 19,674.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89 万元，净利润 135.93 万元。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财信金科持有公司 2,075.09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3.02%。

（3）履约能力

财信金科主要从事金融业务模式咨询、产品管理咨询等服务类业务，致力于创新金融场景和生态，构建智能金融服务价值网，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信金控资产总额 7,293,019.91 万元，净资产 3,000,031.6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206.43 万元，净利润 113,723.94 万元。

（2）关联关系

财信金控合计持有财信金科 100%权益，为财信金科的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

财信金控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旗下拥有信托、证券、寿险、银行、资产管理、基金、期货、联交所、股交所、金交中心、保险代理、典当、担保、小贷等金融牌照，基本实现金融全牌照运营。

财信金控立足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民生需求，专注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基本形成了以资金融通、资产管理与资产交易三大板块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布局。财信金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湖南财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京韬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 12 号

经营范围：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科技技术开发、科技技术转让、科技技术咨询、科技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信息科技技术转让；信息科技技术、软件的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信数科资产总额 4,210.85 万元，净资产 3,901.2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71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桂林先生、刘京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刘京韬先生目前担任财信数科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考虑到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刘京韬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故公司将财信数科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财信数科为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提供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科技创新解决方案，促进财信金控集团的综合金融服务快速转型，支持财信信托、证券、寿险、基金、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高效协同发展。财信数科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采购商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上述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

公司所有的招投标项目均按照公司制订的《投标报价管理办法》进行报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的原则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1、与中南大学的交易

中南大学向公司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主要是基于公司雄厚的软件研发实力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服务信誉。

中南大学在本行业所涉及的前沿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建模及分析能力。与中南大学的合作能够有效、快速地提升企业所属领域的研发实力，促进项目实施。

2、与财信金科、财信金控以及财信数科的交易

公司与财信金科、财信金控和财信数科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产业发展等方面深化协同，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亦可为公司带来市场、渠道、资金等资源，促进公司的价值提升。而公司作为国内数字政府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与丰富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施经验，已在数字政府及智慧企业领域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主要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过程中，合作银行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费耀平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视实际资金需求结合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办理部分到期贷款续贷和新增授信及贷款手续。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范围，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性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规范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在预计的范围内，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评估，但受市场实际需求等情况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确认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